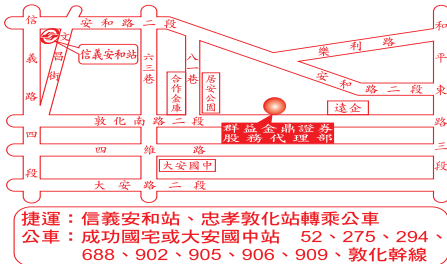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709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 內 郵 簡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
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鑫聯大股東優惠好禮：掃描QR code，立即領取股東專屬冷氣清洗、機場接送等居家服務300現金抵用券。

群益金鼎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4-063

第二聯

063	鑫聯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B1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 名 或 蓋 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11) 254737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萬元。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結所檢舉。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名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 名稱	銀行 代號	銀行 名稱	銀行 代號	銀行 名稱	銀行 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板信銀行	118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三信銀行	147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聯邦銀行	803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遠東銀行	805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元大銀行	806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永豐銀行	807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玉山銀行	808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凱基銀行	809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星展銀行	810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台新銀行	812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安泰銀行	816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國信託	822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華郵政	700
首都銀行	025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063)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 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 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 公告，並依下列指定 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 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大聯鑫

2025/4/14 PM 02:51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S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063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B1，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民國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2.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一)擬由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25,569,45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二)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三)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如下：

討論序次	姓 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1	黃偉祥董事	台金再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陳世杰獨立董事	中華寶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妥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